泰州医药高新区公办幼儿园2021年公开招聘合同制教师

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

一、参加体检的考生应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个人防护和健康管理,时刻关注本人“苏康码”状况,每日进行健康申报直至体检当天。备检期间不得前往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(境)外,尽量不参加聚集性活动,不到人群密集场所。出行时注意保持社交距离,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应全程佩戴口罩并做好手部等卫生防护。如出现发热、干咳等急性呼吸道异常症状应及时就医,以免影响正常参加体检。

二、体检当天报到时，考生应主动向工作人员出示“苏康码”。“苏康码”为绿码、现场测量体温<37.3℃且无干咳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方可签到。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考生，体检当天还须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。参加体检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或无呼吸阀的N95口罩，除身份确认等特殊情形以外，应全程佩戴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三、按当前疫情防控有关要求，体检当天报到时持“苏康码”非绿码的考生，以及体检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、有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密切接触史的考生，应配合工作人员询问、排查和处置；体检当天报到时因体温异常、干咳、乏力等症状，经现场医务专业人员确认有可疑症状的考生，应配合安排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。因上述情形被集中隔离医学观察或被送至医院发热门诊就诊的考生，不再参加当日体检，体检时间另行安排。

四、考生如因有相关旅居史、密切接触史等流行病学史被集中隔离，体检当天无法报到的，须于体检当天上午7:00前主动向泰州医药高新区（高港区）教育局报告并按有关要求及时提供被集中隔离的相关证明，否则视为放弃体检资格。因其他个人原因无法参加体检的考生，视同放弃体检资格。

五、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由本人领取体检通知书，并在领取现场认真阅读和签署《泰州医药高新区公办幼儿园2021年公开招聘合同制教师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》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相应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、询问、排查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相应资格，如有违法行为，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六、体检期间，考生须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与引导，全程佩戴口罩，保持1米以上社交距离，配合进行体温检测。乘车时保持安静、减少交流；打喷嚏时用纸巾遮住口鼻，或采用肘臂遮挡等。体检时须遵循“一人一检一室”原则，逐个进入诊室，避免人员二次聚集。除特殊检查外，所有人员须全程佩戴口罩，排队间隔保持1米以上，尽量减少与其他受检者交谈，避免身体接触。考生须保持手卫生，避免用手接触口鼻眼。使用后的防护用品须丢进指定医疗垃圾桶内，不得随意丢弃。体检结束后，考生不在体检场所逗留，洗手或快速手消毒后按照工作人员指引尽快离开。

**本人已认真阅读《泰州医药高新区公办幼儿园**2021**年公开招聘合同制教师体检考生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书暨承诺书》，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。在此郑重承诺：本人领取体检通知单以及体检当天填报、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信息（证明）均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，符合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并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、接受相应处理。**

承诺人本人签字（加盖右手大拇指罗印）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2021年 月 日